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陈泳意女士，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泳意女士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玲女士，201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玲女士 200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菁女士，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彭菁女士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泳意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玲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菁女士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675.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595.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80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超过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三) 其他内容

1、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3、类型：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2年7月10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8、资质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3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